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王瑛瑛 副研究員
電話：(02)2737-7105
傳真：(02)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yyw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60000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6D2000056.PDF，106D2000057.PDF）（106D2000056.PDF、106D2000057.PDF）

主旨：為積極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及保障民眾權益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，內政部修正國籍法，並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施行，請協助廣宣，並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5年12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4921號函辦理（隨函影附）。

二、為落實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及保障新住民權益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0001號令公布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對我國有殊勳者，或有助我國利益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。

（二）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憑生活保障無虞證明。

（三）外籍配偶因家暴離婚或喪偶未再婚、扶養未成年子女者，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5年降至3年。

（四）外國人歸化國籍改採先許可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

（五）撤銷歸化許可前，內政部將召開審查會，給當事人陳述

意見機會，但經法院判決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者除外。

三、國籍法修正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0期（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並已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ris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4單位）、駐外單位（共16單位）、國立臺灣大學等（共298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(含附件)

2017-01-03
14:36:40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科技部